

# 中国老年人口的生活状况与贫困发生率估计<sup>1</sup>

王德文 张恺悌

**【提要】** 本文利用 2000 年人口普查和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的两套独特资料，对中国老年人口数量、生活状况和贫困发生率进行了系统分析。在中国近 1.3 亿的老年人口中，就业数量为 33%、不工作数量为 67%。全国老年贫困人口数量为 921-1168 万人、贫困发生率为 7.1-9.0%。从政策角度看，防治老年贫困的政策应该对目前已陷入贫困或处于贫困边缘的老年人口提供收入扶持，同时防止未来产生新的老年贫困人口。

**【关键词】** 老年人口、生活状况、贫困发生率

**【作者】** 王德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张恺悌 中国老龄科研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人口老龄化对中国社会经济的影响日益加深。迎接人口老龄化冲击，要求整个社会为此做出物质、经济、体制和心理等方面准备。在做这种准备之前，我们需要回答以下几个问题：中国目前老年人口有多少？生存状况如何？贫困的老年人口有多少？等等。这些信息不仅是养老体制改革和社会保障政策的决策基础，同时，也是评估发展与改革成效的重要指标。本文利用 2000 年人口普查和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的两套独特资料，对中国老年人口的数量、生活状况、贫困程度进行了全面地、系统地深入分析。

## 一、老年人口数量及其生活状况

人口普查资料显示，2000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为 12998 万人（约为 1.3 亿），65 岁及以上为 8828 万，85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为 400 万。在老年人口中（见表 1），随着年龄增长，女性老年人口比例不断提高，由 1/2 强升到超过 2/3。从城乡分布看，农村老年人口占 2/3，城市<sup>2</sup>老年人口占 1/3，农村约是城市的 2 倍。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占 41%、中部地区占 32%、西部地区占 27%。

**表 1 2000 年中国老年人口数量及其分布**

|    | 老年人口数量（万人） |         |         | 老年女性比例（%） |         |         | 城乡分布（%） |         |         |
|----|------------|---------|---------|-----------|---------|---------|---------|---------|---------|
|    | 60 岁及以上    | 65 岁及以上 | 85 岁及以上 | 60 岁及以上   | 65 岁及以上 | 85 岁及以上 | 60 岁及以上 | 65 岁及以上 | 85 岁及以上 |
| 全国 | 12998      | 8828    | 400     | 51.2      | 52.8    | 66.4    | 100.0   | 100.0   | 100.0   |
| 城市 | 4441       | 2947    | 134     | 51.3      | 52.2    | 66.6    | 34.2    | 33.4    | 33.5    |
| 乡村 | 8557       | 5881    | 266     | 51.2      | 53.0    | 66.4    | 65.8    | 66.6    | 66.5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2002），中国统计出版社，北京。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比重，是衡量一个国家人口老化程度的重要指标。国际上通常用 7% 来区分一个国家是否进入了老龄化社会。2000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率为 7.1%，这

<sup>1</sup> 这项研究得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资助，特此致谢。

<sup>2</sup> 包括镇。

表明在经济上没有实现富裕的情况下，中国就已步入了老龄化社会。发达国家是完成了工业化阶段之后才进入老龄化社会，而中国目前尚处在工业化的中期阶段，只用 30 年时间就完成了发达国家用上百年时间才完成的人口转型。

根据人口普查资料计算，东部地区人口老龄化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其中，上海市最高、为 11.5%，宁夏最低、为 4.5%。东部地区人口老龄化水平虽然较高，但其经济较发达，为解决该地区的人口老龄化问题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从平均水平上看，人口老龄化水平的地区差异不大。东部地区平均为 7.8%、中部地区平均为 6.8%、西部地区平均为 6.5%。

分城乡来看，农村比城市严重。农村人口老龄化水平平均为 7.5%，城市人口老龄化水平平均为 6.4%。分省来看，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只有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青海、宁夏 6 个省（直辖市）的农村老龄化水平略低于城市老龄化水平，其它所有省市的农村人口老化程度都大于城市。

中国 1.3 亿的老年人口是否拥有充足的收入来源和收入支持，安渡自己的老年生活，是整个社会需要关注的问题。按照劳动参与状况，我们把老年人口划分为就业和不工作两类。对于就业的老年人来讲，由于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一份收入，他（她）们收入保障相对较高，陷入贫困的可能性较低。对于不工作的老年人来讲，如果能够被社会保障体系覆盖，或有家庭提供收入支持，他（她）们陷入贫困的概率也很小。但是，如果缺乏相应的收入支持体系，个人又准备不足，那么在退出了劳动力市场之后，他（她）们陷入贫困的可能性就会大幅度增加。

#### （一）老年人口的劳动参与率

根据人口普查资料长表（见表 2），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sup>3</sup>的劳动参与率为 33.1%，并随着年龄增加而不断下降。因此，大约 33% 的老年人口仍能够就业活动来进行收入创造，而接近 67% 的老年人口则退出了劳动力市场、停止了收入创造活动。

分城乡来看，农村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显著高于城市（见表 2）。农村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为 43.2%，其中男性为 54.9%、女性为 32.0%。城市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为 13.4%，其中男性为 19.2%、女性为 8.0%。在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两者差距更大。农村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劳动参与率为 32.9%，占农村该年龄段老年人口数量的 1/3，而城市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劳动参与率不到该年龄段的 1/10、只有 9.4%。

表 2 中国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

|         | 全国   |      |      | 城市   |      |      | 农村   |      |      |
|---------|------|------|------|------|------|------|------|------|------|
|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 60 岁及以上 | 33.1 | 42.8 | 23.8 | 13.4 | 19.2 | 8.0  | 43.2 | 54.9 | 32.0 |
| 60 岁    | 55.7 | 65.8 | 44.7 | 26.1 | 36.4 | 15.8 | 71.6 | 80.8 | 61.3 |
| 61 岁    | 51.8 | 62.1 | 40.8 | 22.6 | 31.2 | 14.1 | 68.4 | 78.5 | 57.0 |
| 62 岁    | 49.6 | 59.9 | 38.3 | 20.9 | 29.0 | 12.8 | 65.6 | 76.0 | 53.6 |
| 63 岁    | 47.5 | 57.9 | 36.3 | 19.5 | 26.9 | 11.9 | 63.0 | 74.1 | 50.4 |
| 64 岁    | 45.2 | 55.5 | 34.2 | 18.1 | 25.0 | 11.1 | 60.2 | 71.8 | 47.6 |
| 60-64 岁 | 50.1 | 60.3 | 38.9 | 21.5 | 29.8 | 13.2 | 65.8 | 76.3 | 54.1 |
| 65 岁及以上 | 25.1 | 33.8 | 17.3 | 9.4  | 13.6 | 5.6  | 32.9 | 44.0 | 23.1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2002），中国统计出版社，北京。

<sup>3</sup> 2000 年人口普查长表报告了不同年龄段劳动力就业参与情况。长表调查资料是所有人口的 10% 抽样数据。长表资料显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为 1280 万人。考虑到 10% 抽样比例，推算出的老年人口数量为 12800 万人，与实际 12998 万人基本接近，但仍有差别，希望读者加以注意。

城乡不同的就业方式和体制、劳动力市场状况、社会保障政策等是造成城乡老年人口劳动参与率显著差异的主要原因。农村劳动力从事家庭农业生产活动，不存在退休问题，也没有正式的社会保障体系。农村老年人只要健康和自己愿意，都可以继续从事家庭农业生产活动。对于一些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的老年人来讲，由于健康和身体条件等原因，即使他（她）们不想继续劳动，但为了减轻家庭负担，他（她）们仍不得不继续从事家庭生产活动。相比之下，城市老年人口的生活负担和压力较轻。城市劳动力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享有比较健全的养老、失业、低保等社会保障。按照政策规定，城市职工的退休年龄男性为 60 周岁、女性为 55 周岁，城市职工退休之后，基本上都能够依靠退休金和养老金来生活。一旦到退休年龄，他（她）们大都退出城市劳动力市场，劳动参与率急剧下降。

## （二）不工作老年人口的生活来源

按照人口普查长表，60 岁以上不工作人口数量比例为 66.9%。其中，城市比例高达 86.6%、农村比例只有 56.8%。针对这些不工作的老年人口，人口普查资料提供了他（她）们的生活来源，并把它们分为以下六类：（1）退休金，指办理了离退休和退职手续，依靠领取离退休金生活。（2）领取基本生活费，指不是按工资标准，只是为保证基本生活需求而领取生活费。包括企业停工停产、下岗职工领取的基本生活费、失业救济金；由民政部门发放的烈军属、五保户、残疾人等的生活抚恤金等。（3）家庭其他成员供养，指依靠家庭其他成员或亲属资助生活。（4）财产性收入，指以资金储蓄、借贷入股以及财产运营、房屋租赁等所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租金等收入生活。（5）保险，指从保险公司领取保险金生活。（6）其他。除以上几种情况之外的其他生活费来源。

**表 3 2000 年不工作老年人口的生活来源**

|             | 人口数量<br>(万人) | 女性比例<br>(%) | 生活来源构成 (%) |       |       |       |
|-------------|--------------|-------------|------------|-------|-------|-------|
|             |              |             | 老年人<br>口比例 | 女性    | 城市    | 农村    |
| 退休金         | 251.0        | 33.8        | 29.3       | 16.9  | 56.2  | 8.2   |
| 领取基本生活费     | 20.4         | 52.9        | 2.4        | 2.2   | 3.0   | 2.0   |
|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 560.9        | 70.0        | 65.4       | 78.4  | 38.8  | 86.2  |
| 财产性收入       | 2.4          | 51.1        | 0.3        | 0.2   | 0.4   | 0.2   |
| 保险          | 0.4          | 45.9        | 0.0        | 0.0   | 0.1   | 0.1   |
| 其它          | 22.5         | 49.7        | 2.6        | 2.2   | 1.6   | 3.4   |
| 合计 (60 岁以上) | 857.6        | 58.4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注：数据来自人口普查资料长表（即总人口的 10% 抽样）。照此推算，不工作的老年人口总量为 8576 万人。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2002），中国统计出版社，北京。

按照上述分类，在所有不工作的老年人口中，大约 30% 靠领取退休金，65% 靠家庭养老，领取基本生活费、财产性收入、保险、其它等方式合计不到 5%（见表 3）。考虑到领取退休金和基本生活费的老年人基本上享受正式社会保障体系支持，依靠财产性收入、保险等收入保障程度较高，那么，老年贫困人口分布则主要集中在家庭供养和其他方式两个方面。也就是讲，家庭贫困是老年贫困的主要表现形式。从性别角度看，女性在领取退休金上的比例只有男性的 1/2，但在依靠其他家庭成员供养上则超过男性 1 倍，女性主要依靠家庭提供养老。

城乡之间的养老保障状况反差巨大。城市老年人口领取退休金和基本生活费比例接近 60%、依靠家庭养老不到 40%，而农村老年人口领取退休金和基本生活费比例不到 9%、依靠家庭养老超过 85%（见表 3）。分地区来看，东部地区社会保障好于中西部地区。东部城乡老年人口领取退休金和基本生活费比例为 35%，中西部城乡老年人口领取退休金和基本

生活费比例均为 29%。

## 二、老年贫困人口的数量估计

如果把 33% 的老年就业人口和领取退休金、基本生活费、依靠财产性收入与保险等不工作的老年人口（四项合计占老年人口比例为 21%）简单排除在贫困人口之外，那么，老年贫困人口绝大部分就落在家庭供养和其他没有具体生活来源的老年人口之中。由于这两项比例约占老年人口的 46%，那么，到底老年贫困人口数量有多少？贫困发生率有高？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无法提供准确信息，但我们可以利用 2000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做进一步分析。

### （一）数据与方法

2000 年，中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和中国老龄协会采用 PPS 框架对 2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进行了一次性抽样调查。这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20700 份，回收有效问卷为 20255 份，其中城市问卷 10171 份、农村问卷 10084 份，问卷有效率为 98.6%。个人问卷除了老年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户口等个人特征指标外，还设计了就业、收入、消费、社会保障状况、家庭人口、住房、健康医疗状况、老年人主观评价等一系列指标，这为我们从多角度分析老年贫困问题提供了数据基础。

于学军（2003）利用这套数据对中国老年贫困数量做了初步测算，但估计结果差异很大。他报告的结果是：（1）按照恩格尔系数法计算，城市为 1327.5 万、农村为 2337 万；（2）按照老年人基本生活标准计算，城市为 1264 万、农村为 3222 万；（3）按照老年人贫困的主观感觉测算，城市为 931.5 万、农村为 3353.8 万。照此推算，全国老年贫困发生率在 28—35% 之间，即大约每三个老年人中有一个贫困老年人。其中，城市老年贫困发生率在 21—30%，农村老年贫困发生率在 27—39%。然而，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扶贫办公室、民政部与劳动保障的数据，2000 年绝对贫困人口数量城市大约在 1800 万人左右（王有捐，2002）、农村大约在 3000 万人左右（国务院扶贫办，2004）。与这些数据比较，城市老年贫困数量约占城市贫困人口数量一半以上，农村老年贫困数量接近甚至高出农村贫困人口数量。这显然高估了老年贫困发生率。

上述对老年贫困人数的高估有三个方面原因。从技术上讲，按照收入（或消费、主观感受）等不同方法来设定贫困线，以及贫困线水平高低，均对贫困数量估计有较大的影响。但是，一个好的估计方法应该是与其它来源的数据之间有较好的一致性。从测定方法角度看，上述估计采用选择恩格尔系数超过 60% 为贫困线水平，或者将家庭总人口月平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作为贫困线水平，这两者均具有较大的随意性，同时也没有考虑到老年人的消费特征。一般来讲，食品消费支出是身体健康的老年人的消费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按照通常的恩格尔系数方法来选择贫困线标准并不合适。在城市老年人个人问卷中并没有家庭收入统计，只有老年人的收入统计，农村家庭虽然有家庭收入统计，但将农业收入中老年人的农业收入部分识别出来基本上做不到，简单地利用来收入指标进行分析并不合适。至于为什么选择 50% 的平均可支配收入做标准，也没有给出理论上的合理解释。

数据的可靠性是导致上述估计不一致的另一个重要来源。在抽样调查过程中，我们往往会遇到没有回答或拒绝回答的个案，对这些来自调查过程中的数据丢失（missing data）问题，如果不进行认真处理，那么，也会对贫困数量估计带来一定的影响。

从理论角度来看，经济学中对贫困问题看法有绝对贫困、基本需要贫困和能力贫困等不同观点，社会学中对贫困看法有文化贫困、社会环境贫困等不同假说（王德文等，2003），从这些观点出发而选择的贫困划分标准差异很大，自然造成数量估计差异。在上述按照老年人主观感觉测算方法中，用于评价经济状况的指标有四类：即十分困难、有些困难、大致够用、够用有余。如果选择了前两项作为划分贫困的依据，那么，估计的城市和农村老年贫困

人口比例分别为 20.7%、40.9%。实际上,经济上有些困难的主观评价并不一定意味着贫困,如果将其纳入计算,就会导致高估贫困发生率。

本文的重新估计在方法上有三个方面改进:第一、在利用相同的数据分析时,通过选择收入、消费、主观评价三套指标进行比较,结合城市与农村的绝对贫困人口数量、贫困发生率做参考,从而判定老年人贫困发生率。第二、结合人口普查资料来推算全国老年贫困人口数量和贫困发生率。第三、重视了对数据丢失(missing data)问题的处理。

## (二)为什么不选择收入指标和消费指标进行估计?

贫困研究大多选择收入指标或消费指标来划分贫困线标准。从统计学角度看,收入统计比消费统计更容易低估。特别是在家庭养老和家庭收入分享方式情况下,对老年人的收入统计非常困难。老年人对自己的收入和家庭收入不清楚或不回答,导致调查结果存在系统性低估偏差,这就使得选择收入指标容易高估老年贫困数量。

对调查问卷中老年人的个人收入指标进行归纳,老年人的年度总收入如下:(1)城市老年人收入=就业收入+养老金和社会补贴+储蓄利息和商业保险收入+净转移收入+其他;(2)农村老年人收入=农业收入+养老金和社会补贴+储蓄利息和商业保险收入+净转移收入+其他。

利用社区问卷中当地的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简称低保线)与城乡老年人收入进行比较,可以用来近似估计老年贫困人口的比例。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结果是:(1)与 100%的低保线比较,城市老年贫困人口比例为 77%,农村老年贫困人口比例为 56%;(2)与 50%的低保线比较,城市老年贫困人口比例为 66%,农村老年贫困人口比例为 34%。农村老年贫困人口比例低于城市老年贫困人口比例,主要是农村的低保线小于城市。估计结果与城乡绝对贫困数量不一致,说明收入指标存在着准确性问题。

对消费指标分析结果所给出的答案也是否定的。个人问卷中设计了对老年人上个月个人生活费用调查。简单的描述性统计给出的结果是:城市老年人上个月个人生活费用为 0 元的比例占 25%、1-100 元占 36%,农村老年人上个月个人生活费用为 0 元的比例占 21%、1-100 元占 65%。个人生活费用为 0 元显然不可能,它一方面反映了老年人对上个月的消费支出不清楚而无法回答,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一部分老年人不愿意回答这个问题。个人消费指标也同样反映了数据信息不准确,不能用来对老年贫困数量进行估计。

另外一个可用来替代的消费指标是家庭上个月生活费用总支出,但这个指标也存在着问题。统计结果显示,家庭上个月生活费用总支出为 0 元的比例,城市为 1%、农村为 2%。由于信息缺失,如果纳入计算,则人为地提高了老年贫困发生率 1-2 个百分点。即使把这部分数据丢失不纳入计算,那么,在不考虑家庭消费的规模效应情况下,人均消费支出与低保线的比较结果显示,城市老年贫困人口比例为 32%,农村老年贫困人口比例为 67%。若对家庭人口进行调整<sup>4</sup>,那么,城市老年贫困人口比例为 10%、农村老年贫困人口比例为 42%。上述估计结果也偏高。

## (三)重新估计结果

在收入指标和消费指标都不合适的情况下,能否利用老年人的主观评价指标来对老年贫困人口数量进行估计,是一个理论和实证上需要回答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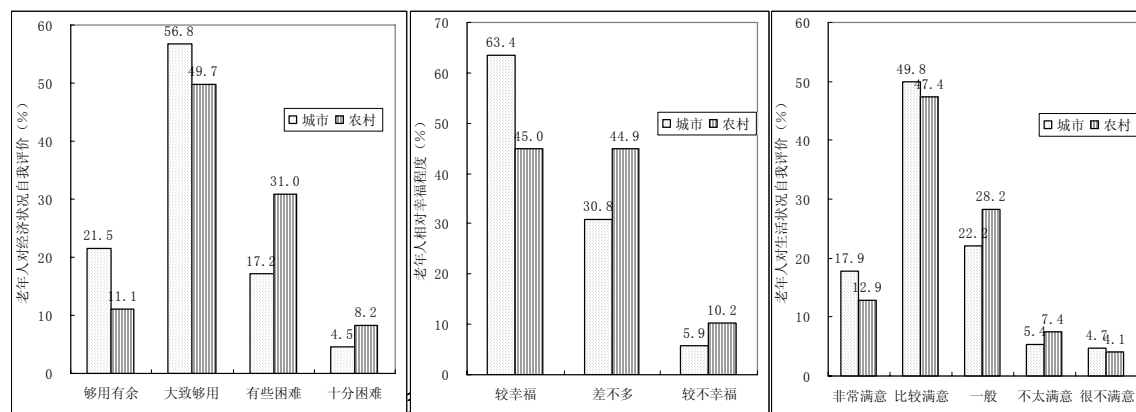
从理论角度看,一个人是否贫困,与自己的福利状况和其它人的福利状况相关。在给定了福利水平和贫困线标准的情况下,如果其它人的福利状况没有外部效应,那么,个人福利状况的分布决定了贫困发生数量和贫困发生率。这就是通常所谓的绝对贫困问题。如果他人的福利状况存在外部效应,那么,自己的福利状况和其它人的福利状况则决定了贫困发生数量共和贫困发生率,即相对贫困问题(Barr, 1998)。

从实证角度看,贫困线划分标准有专家预算(Expert Budgets)、相对贫困(Relative

<sup>4</sup>用总支出除以人口规模的平方根来调整人均消费指标。

Thresholds) 和主观评定 (Subjective Thresholds) 三套方法, 贫困指标选择要符合公众接受 (Public Acceptability)、统计可靠 (Statistical Defensibility) 和易于操作 (Operational Feasibility) 三项原则 (Citro and Michael, 1995)。英国、美国等发达国家不少学者采用答卷人对最低消费支出评定来划定贫困线, 统计结果与收入和支出方法略有差异, 但结论基本相似。2000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调查中也含有经济状况和幸福程度等指标, 本文将采用主观指标做进一步分析。从结果来看, 主观指标不仅数据丢失问题可以忽略不计<sup>5</sup>, 而且对贫困发生率的估计结果一致性较好 (见图 1)。

从图 1 可以看出, 城乡老年人认为自己经济状况十分困难的比例分别为 4.5%、8.2%, 农村接近城市的 2 倍。这个指标与老年人相对幸福程度指标的统计结果比较接近, 但后者略高于前者。与其它老年人相比, 城乡老年人认为自己较不幸福的比例分别为 5.9%、10.2%。相比之下, 老年人对目前生活状况评价指标与前两个指标的一致性相对较弱。城乡老年人对自己目前生活状况很不满意的比例分别为 4.7%、4.2%, 后者小于前者, 但农村老年人对目前生活状况较不满意的比例为 7.4%, 大于城市老年人 5.4% 的比例, 该两项合计城乡老年人统计比例分别为 10.1%、11.6%。



资料来源: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老龄协会, 2000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

老年人对自己经济状况的评价反映了他们的生存状况, 老年人通过与其它老年人比较则反映其相对生存状况, 从这个角度来讲, 老年的自我经济状况评价指标可以近似看作是绝对贫困发生率, 而相对幸福程度指标则可以近似看作是相对贫困发生率。结合两套指标进行分析, 我们可以估计城乡老年贫困发生率的大致范围, 城市老年人贫困发生率在 4—6% 之间, 农村老年人贫困发生率在 8—10% 之间。当然, 由于城乡老年人评价自己经济状况有些困难和较不幸福的比例都很高, 这些人中有一部分可能处于贫困边缘, 但是主观评价指标难以对这些边际附着的老年人口做进一步划分, 因此, 无法对贫困发生严重程度和分布进行深入研究, 但它却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老年贫困问题的相对严重程度。

2000 年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范围只包括 20 个省 (直辖市、自治区), 相当于覆盖了全国城市老年人口的 77.9%、农村老年人口的 75.9% (见表 4)。利用分省的权重和贫困发生率进行加权调整, 可以计算全国老年贫困人口数量和贫困发生率。测算结果为: **全国老年贫困人口数量为 921-1168 万人, 其中城市数量为 185-246 万人、农村数量为 736-922 万人。全国老年贫困发生率为 7.1-9.0%, 其中城市老年贫困发生率为 4.2-5.5%、农村老年贫**

<sup>5</sup> 关于经济状况、幸福程度和生活状况满意程度三套主观指标, 城市个人问卷数据丢失 (missing) 数量分别为 30、37、34, 农村个人问卷数据丢失 (missing) 数量分别为 31、50、29, 均在 5% 以下。



### 困发生率为 8.6-10.8%。

上述数量估计是否可信度比较高，还需要利用其它来源的贫困数据进行比较和检验。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扶贫办公室公布的数据显示，2000 年农村绝对贫困人口数量为 3000 多万人、农村贫困发生率为 3.2%。国家统计局和民政部统计资料显示，2000 年城市绝对贫困人口数量为 1800 万人、城市贫困发生率为 3.9%。2000-2001 年，亚洲发展银行与国家统计局联合估计，中国城市贫困人口数量为 1480 万人，城市贫困发生率为 3.2%（ADB，2001）。

鉴于统计口径的相对一致性，我们采用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扶贫办和民政部的资料来进行比较，那么，农村老年贫困人口数量占农村绝对贫困人口数量为 25-31%，城市老年贫困人口数量占城市绝对贫困人口数量为 10-14%。全国老年贫困发生率在 9% 左右。不同来源数据基本上支持采用主观评价指标的估计结果，因此，重新估计结果的可信高。

表 4 2000 年 20 个样本省份的城乡老年人口比重和老年贫困发生率

|     | 老年人口的权重 (%) |      | 城市贫困发生率 (%) |      | 农村贫困发生率 (%) |      |
|-----|-------------|------|-------------|------|-------------|------|
|     | 城市          | 农村   | 经济状况        | 幸福程度 | 经济状况        | 幸福程度 |
| 北京  | 3.0         | 0.4  | 1.5         | 4.8  | 6.2         | 8.5  |
| 天津  | 2.0         | 0.4  | 4.0         | 3.8  | 1.9         | 3.3  |
| 上海  | 4.8         | 0.4  | 2.4         | 3.8  | 3.7         | 11.2 |
| 黑龙江 | 4.2         | 1.6  | 5.4         | 5.5  | 10.3        | 6.1  |
| 陕西  | 2.4         | 2.7  | 2.6         | 4.7  | 11.1        | 12.6 |
| 吉林  | 2.9         | 1.4  | 7.0         | 5.1  | 4.3         | 6.3  |
| 江苏  | 7.6         | 6.8  | 5.1         | 6.7  | 10.4        | 11.3 |
| 浙江  | 5.1         | 4.0  | 1.8         | 4.5  | 5.1         | 14.1 |
| 湖北  | 4.6         | 4.2  | 3.4         | 4.0  | 8.3         | 9.1  |
| 四川  | 5.2         | 8.2  | 4.2         | 3.4  | 9.6         | 7.4  |
| 云南  | 1.9         | 3.5  | 6.5         | 10.3 | 13.8        | 12.3 |
| 广东  | 7.7         | 4.7  | 8.1         | 8.5  | 7.7         | 10.7 |
| 福建  | 2.8         | 2.4  | 4.7         | 5.1  | 8.0         | 15.5 |
| 江西  | 2.2         | 3.3  | 4.6         | 9.5  | 9.3         | 15.3 |
| 安徽  | 3.5         | 5.8  | 3.4         | 5.4  | 7.2         | 15.0 |
| 河北  | 3.6         | 6.1  | 2.4         | 5.1  | 6.5         | 10.4 |
| 山东  | 7.6         | 8.2  | 2.3         | 4.3  | 10.1        | 7.5  |
| 河南  | 4.3         | 8.6  | 2.2         | 4.5  | 6.7         | 11.8 |
| 甘肃  | 1.2         | 1.9  | 10.9        | 12.1 | 9.3         | 8.7  |
| 新疆  | 1.2         | 1.1  | 6.2         | 6.4  | 13.6        | 9.2  |
| 合计  | 77.9        | 75.9 | 4.5         | 5.9  | 8.2         | 10.2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2002），中国统计出版社，北京；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老龄协会，2000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

### 四、老年贫困发生率的国际比较

在 Rowntree (1901) 早期开创性的研究中，他从个人需要与相对富裕状况角度，把个人一生划分为五个阶段：儿童期 (childhood)、成年工作早期 (early working adulthood)、父母期 (parenthood)、子女长大后工作期 (working life after children had grown up)、老年期 (old age)，并指出在个人生命周期中有三个阶段即儿童期、父母期和老年期遭遇到贫困的风险最高。在 Booth (1892, 1894) 对 19 世纪末英国伦敦城市贫困研究中，他发现老年人口比其

它人口有更高的贫困发生率。Walker (1980, 1986) 对英国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贫困研究同样支持上述结论。Hedstrom and Ringen (1987) 对 1980 年 7 个发达国家贫困问题比较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结论。

表 5 1980 年人均收入、不平等和贫困的跨国比较

| 国别  | 个人可支配收入/全国平均 <sup>1</sup> |      |      | 不平等 <sup>2</sup> |       |       | 贫困发生率 <sup>3</sup> |      |      |
|-----|---------------------------|------|------|------------------|-------|-------|--------------------|------|------|
|     | 65-74                     | 75+  | 所有年龄 | 65-74            | 75+   | 所有年龄  | 65-74              | 75+  | 所有年龄 |
| 加拿大 | 0.94                      | 0.81 | 1.00 | 0.309            | 0.291 | 0.291 | 11.2               | 12.1 | 12.1 |
| 西德  | 0.84                      | 0.77 | 1.00 | 0.298            | 0.340 | 0.355 | 12.2               | 15.2 | 7.2  |
| 以色列 | 0.92                      | 0.96 | 1.00 | 0.360            | 0.429 | 0.333 | 22.6               | 27.1 | 14.5 |
| 挪威  | 1.01                      | 0.79 | 1.00 | 0.250            | 0.229 | 0.243 | 2.7                | 7.3  | 4.8  |
| 瑞典  | 0.96                      | 0.78 | 1.00 | 0.143            | 0.126 | 0.205 | 0.0                | 0.0  | 5.0  |
| 英国  | 0.76                      | 0.67 | 1.00 | 0.266            | 0.240 | 0.273 | 16.2               | 22.0 | 8.8  |
| 美国  | 0.99                      | 0.84 | 1.00 | 0.342            | 0.355 | 0.326 | 17.8               | 25.5 | 16.9 |
| 平均值 | 0.92                      | 0.80 | -    | 0.281            | 0.287 | 0.291 | 11.9               | 15.6 | 9.9  |
| 标准差 | 0.08                      | 0.08 | -    | 0.067            | 0.092 | 0.050 | 7.5                | 9.2  | 4.4  |

注：1、个人可支配收入根据家庭规模进行了调整；2、不平等利用基尼系数进行测量；3、贫困发生率为个人可支配收入与所有家庭中位收入一半的比较结果。

资料来源：Hedstrom, P. and Ringen S., 1987. "Age and Incom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A Research Note,"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6, 227-39.

从表 5 可以看出，除了挪威以外，老年人口的收入水平在 6 个发达国家均低于全国所有人口的平均水平，而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和贫困发生率均高于全国所有人口的计算结果。随着年龄上升，老年人口的收入水平不断下降、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和贫困发生率上升。除了挪威和瑞典两个高福利的国家外，65-74 岁年龄组的老年人口贫困发生率在 11—23%，75 岁以上年龄组的贫困发生率在 12—27%。

如果个人、家庭和社会对养老准备不足，老年贫困的动态演变不仅易于转化长期贫困，而且高龄老年的贫困发生率会大大增加。老年人一旦退出了劳动力市场之后，就立即失去了就业收入来源和保障，当个人积蓄耗尽之后，如果没有新的收入来源，老年贫困就转化为长期贫困，给贫困治理带来非常大的困难。同时，随着高龄老年人数量增加，高龄老年人的发病率较高带来了医疗费用支出需求和社会看护需求大幅度上升，疾病和收入保障不足等因素导致高龄老年人贫困发生率不断上升。

由于老年贫困的特殊性，发达国家通过完善养老保障体制、社会保险和救助体系、医疗看护和救助体系来帮助老年人口。利用 Jäntti 和 Danziger (1999) 对发达国家的收入贫困的数据（见表 6），几乎在所有发达国家，老年人口收入贫困发生率都小于所有人口的贫困发生率。与表 5 比较，老年贫困发生率的差异，除了在资料来源和测定方法上有所区别外，发达国家的老年贫困发生率下降则与这些国家重视和完善社会保障体制高度相关。与表 5 比较，中国平均在 8% 的老年贫困发生率高于大多数发达国家。



表 6 发达国家的老年人口收入贫困发生率

| 国别   | 年份                       | 所有人口贫困发生率 (%)            | 老年人口贫困发生率 (%)        |
|------|--------------------------|--------------------------|----------------------|
| 澳大利亚 | 1981 1985 1989           | 10.6 11.8 12.2           | 8.9 5.6 5.4          |
| 奥地利  | 1987                     | 3.4                      | 1.2                  |
| 比利时  | 1985 1988 1992           | 4.6 4.9 5.4              | 3.3 3.2 4.5          |
| 加拿大  | 1971 1975 1981 1987 1991 | 15.0 13.3 12.3 11.2 11.3 | 10.7 9.5 9.2 7.8 8.3 |
| 丹麦   | 1987 1992                | 10.4 7.5                 | 7.5 7.3              |
| 芬兰   | 1987 1991                | 5.4 5.7                  | 5.5 6.0              |
| 法国   | 1979 1981 1984 1989      | 8.2 7.3 12.0 9.5         | 6.6 5.8 11.7 8.1     |
| 德国   | 1983 1984 1989           | 0.0 6.5 5.6              | 0.0 4.8 4.2          |
| 爱尔兰  | 1987                     | 11.3                     | 11.5                 |
| 意大利  | 1986 1991                | 10.4 10.3                | 6.3 5.0              |
| 卢森堡  | 1985 1991                | 5.4 4.7                  | 3.1 1.8              |
| 荷兰   | 1983 1987 1991           | 6.6 5.1 6.7              | 6.1 5.3 5.4          |
| 挪威   | 1979 1986 1991           | 4.3 7.3 6.6              | 3.3 3.8 4.8          |
| 西班牙  | 1980 1990                | 12.2 10.2                | 10.2 7.9             |
| 瑞典   | 1967 1975 1981 1987 1992 | 15.3 6.7 4.0 7.7 6.7     | 18.9 7.0 1.6 8.7 8.6 |
| 瑞士   | 1982                     | 8.3                      | 2.7                  |
| 英国   | 1969 1974 1979 1986 1991 | 5.5 9.1 9.2 9.1 14.5     | 1.2 3.0 4.3 5.7 7.1  |
| 美国   | 1974 1979 1986 1991      | 16.0 15.9 17.7 17.7      | 7.9 10.1 7.2 8.4     |

资料来源: Markus Jäntti and Sheldon Danziger, 1999. "Income Poverty in advanced Countries," in A. B. Atkinson and F. Bourguignon (eds), Handbook of Income Distribution, North-Holland.

## 五、结论

本文利用 2000 年人口普查和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的两套独特资料,对中国老年人口数量、生活状况和贫困发生率进行了系统分析。中国有近 1.3 亿的老年人口,其中约 33% 参与劳动力市场活动, 67% 退出了劳动力市场、停止了收入创造活动。不工作的老年人口的生活来源方式主要有领取退休金、基本生活费、家庭其它成员供养、财产性收入、保险、其它等。对老年贫困的估计结果是,全国老年贫困人口数量为 921-1168 万人,其中城市数量为 185-246 万人、农村数量为 736-922 万人;全国老年贫困发生率为 7.1-9.0%,其中城市老年贫困发生率为 4.2-5.5%、农村老年贫困发生率为 8.6-10.8%。

中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使得治理老年贫困的任务非常艰巨。老年人一旦陷入贫困之后,通常只能依靠收入转移手段来缓解贫困。从治理老年贫困角度看,本项研究有三个方面政策含义:一是重视人口老龄化和老年贫困问题,对已陷入贫困的老年人口提供收入支持;二是积极地创造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防患未然”,防止就业人口进入老年时陷入贫困;三是重视女性、农村和中西部地区的老年贫困问题,采取综合措施帮助他(她)们摆脱贫困。

### 参考文献:

- 国家统计局,《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2002), 中国统计出版社, 北京。
- 国务院扶贫办, 2004:《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的历史进程》, 国务院扶贫办网页, 2004 年 5 月 14 日。
-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老龄协会, 2000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
- 王德文、张展新、林宝, 2003:《城市贫困的理论与研究方法》, 载蔡昉编著《2003 年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 转轨时期的城市贫困》,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
- 王有捐, 2002:《对目前我国城市贫困状况的判断分析》, 中国统计信息网, 2002 年 2 月 25 日。
- 于学军, 2003:《老年人口贫困问题研究》, 载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编著《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2001. Urban Poverty Study in China (Draft), unpublished report, October 2001.
- Barr, Nicholas, 1998. The Economics of the Welfare State (3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oth, C., 1892. Pauperism: A Picture of the Endowment of Old Age: An Argument, Macmillan.
- , 1894. The Aged Poor: Condition, Macmillan.
- Citro, F. Constance, Robert T. Michael, 1995. Measuring Poverty: A New Approach, National Academy Press, Washington, D. C.
- Hedstrom, P. and Ringen S., 1987. "Age and Incom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A Research Note,"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6, 227-39.
- Markus Jäntti and Sheldon Danziger, 1999. "Income Poverty in advanced Countries," in A. B. Atkinson and F. Bourguignon (eds), Handbook of Income Distribution, North-Holland.
- Rowntree, B.S., 1901.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Macmillan.
- Walker, A., 1980. "The Social Creation of Poverty and Dependency in Old Age,"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9.1.
- , 1986. "Pensions and the Production of Poverty in Old Age," in Walker, A. and Phillipson, C. (eds), Aging and Social Policy: A Critical Assessment (Gower).

(本文发表在《中国人口科学》2005 年第 1 期)